

#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寒假學生生活須知暨返校打掃日期

◎學生：\_\_\_年\_\_\_班\_\_\_號姓名：\_\_\_\_\_

## 壹、生活須知：

- 一、寒假期間飲食起居應保持正常、注意衛生，適度睡眠，避免暴飲暴食。
- 二、外出應告知父母去向及預計返家時間，並與家長保持聯繫。
- 三、一氧化碳中毒多來自門窗緊閉，使得室內一氧化碳堆積所造成，使用瓦斯及熱水器，務必保持室內空氣流通。從事各項活動時，應選擇安全無疑慮之場所，並先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。
- 四、不吸菸、不喝酒、不吸毒、不沉迷網咖、不騎乘機車、不與網友約會，不進出不良場所，注意交通安全，維護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。切勿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慫恿而好奇嘗試毒品，以免觸法造成自我及家人終身的遺憾。
- 五、使用網路切勿洩漏帳號密碼，並慎防網路詐騙。
- 六、騎自行車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，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，不可附載坐人，人車共道時，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。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，請下車牽行。
- 七、應主動幫助父母做家事，以培養勤勞節儉、感恩惜福的好習慣。生活中應對進退保持禮節和禮貌。
- 八、參加寒假學藝活動的同學應準時到校，言行舉止、服裝儀容、請假等規定與平時相同。
- 九、未參加寒假學藝活動與返校打掃的同學，學藝活動上課期間請勿到校，以免影響教學活動。
- 十、絕不單獨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，如遇可疑人物跟隨，應立即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，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，尋求協助。
- 十一、負責校園環境整潔工作的班級，請按照表定日期到校，如需請假按正常請假手續到學務處或以電話向衛生組(9322942-5046)請假辦理。
- 十二、老師規定之寒假作業應按時完成，並依規定日期繳交。
- 十三、請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出入人多之場所請配戴口罩，勤洗手，保持社交距離。有發燒、上呼吸道症狀應就醫並在家中休息，不上課、不補習、不出入公共場所。
- 十四、1月21日(二)寒假開始，1月21日~1月24日九年級學藝活動，2月11日(二)開學。
- 十五、如有緊急事故，需要學校協助，上班時間可電洽 9322942 轉分機 5041 或 5045。

## 貳、返校打掃日期（環境清潔教育）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返校班級	注意事項
1月22日	三	9:00-10:30	809	1、因故無法出席者，應事先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，並另擇期補返校服務或開學後進行愛校服務。無故缺席者記警告乙次。 2、參加返校同學應穿著本校運動服裝，並準時到校（不提前，不遲到）。 3、集合地點：學務處一樓穿堂，如騎乘單車，請停放於群育館旁單車棚。 4、出門及返家均應向家長（監護人）報告。
1月24日	五	9:00-10:30	810	
2月3日	一	9:00-10:30	811	
2月5日	三	9:00-10:30	812	
2月7日	五	9:00-10:30	813	
2月10日	一	9:00-10:30	814、815	